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采购计划文号：钦州政采[2025]321号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114-BBWH

合同编号：EYCG2025028-WT-JC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医科达	Precise	1	年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费用、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提供的备件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备件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备件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备件运输风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第二天。交付地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乙方负责处理安装备件产生的垃圾。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服务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能达到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乙方提供的服务在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 (1) 首年维保合同开始半年后供应商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后（开票要求按甲方财务要求）、10 个工作日内凭票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 50%，首年维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 50%。
 - (2) 首年维保服务质量考核通过且完成签订第二年度合同满半年后，供应商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 50%，第二年维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 50%。
 - (3) 在第二个年度维保服务质量考核通过且完成签订第三年度合同满半年后，供应商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 50%，第三年维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 5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采购文件。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期限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度签订合同。续签条件及程序：第二年续签：首期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第二年服务内容及费用，续签时限为 12 个月。第三年续签：第二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对乙方进行第二次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订第三年补充协议，续签时限为 12 个月。

2. 合同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在合同期内甲方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备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垫付。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2)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变更、中止或终止。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
 - (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的。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报价表
6. 《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7.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采云平台备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单位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28 号、竹林路 101 号-180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73028	电话：021-60300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9173D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经办人：刘树森	账号：3519113010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200122